

2–3版(6月9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园丰集团钦州市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查阅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r/detail?type=2&proid=74dcdfc66e68bd77c9126992b1bcca

钦州园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广西贵丰特钢有限公司含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建设的态度及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环评公示信息请查询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或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广西贵丰特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 公告

杨海德、邝毅,你们旷工已数月余,严重违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回单位报到,逾期不到,单位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 通知

梁显由,男,身份证号:4525021977\*\*\*\*0833,唐志,男,身份证号:4503031988\*\*\*\*0513,以上两位同志在公司发出限期返岗的通知后,仍不按要求返岗。请以上两位同志务必于报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报到。逾期未报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0-8852824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901-905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 公告

鹿寨县安记茶叶店(经营者:陈上琳,公民身份证号码:350425198301253518):本局于2020年6月11日对你作出鹿市监处字〔20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没有履行。现依法向你送达鹿市监稽催〔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内容和方式依法履行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8日

## 公告

广西贵港泰格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榜富与被告申请人广西贵港泰格贸易有限公司工伤赔偿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港南劳人仲字〔2021〕第8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广西贵港泰格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榜富一次性支付如下款项:一、八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4654.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0955.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4654.4元;二、医疗费4200.19元;三、住院期间停工留薪17203.3元;四、住院伙食补助费1960元;五、护理费12168.4元;六、伤残等级鉴定费250元;七、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用人单位认为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贵港市港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 遗失

●黎泽宇遗失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080130534,声明作废。

●岑溪市安平中学工会委员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221000878201,账号:403312010114188778,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声明作废。

●永福朱钟源遗失永福县堡里乡堡里村黄洋屯堡集建(92)01337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面积167.22平方米,声明作废。

●广西柳州市獭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保利商业广场4楼租赁装修保证金收据,编号:0094944,声明作废。

●黄永传遗失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险保单1份,保单流水号为:P00004520200069760,遗失雇主责任保险(A)保单1份,保单流水号为:IP00004520200069759,声明作废。

●农田松遗失45262319750410305X号机动车驾驶证正、副本,特此声明。

●刘春银遗失45262319801015188162号残疾人证,特此声明。

●桂物通1988船遗失《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一本,编号:201953300962,船检验证号:2009N5300250,声明作废。

●赵平遗失452623198511101858号机动车驾驶证正、副本,特此声明。

●韦宣、覃文代夫妇遗失男婴覃彦哲《出生医学证明》,接生医院: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50426546,声明作废。

●宾阳县林业局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县支行开户许可证,帐户:2008610104000729,核准号:Z6110000707602,声明作废。

5–8版(6月9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天玺国际中心二期”项目总平图调整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8日对广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天玺国际中心二期”项目总平图事宜进行城乡规划规划批前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示栏(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17楼);
二、江北大道石埠段28号“天玺国际中心二期项目”项目现场;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栏(南宁市锦春路与金洲路交叉路口)

五、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凤岭南路3号)。

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规划调整意见,请于向你公告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有关意见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特此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9日

## 公告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本委受理吴佳仪等68名申请人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争议一案(岑劳人仲字〔2020〕第687—754号),于2021年5月31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书,多次通知你领取仲裁裁决书未果,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岑劳人仲字〔2020〕第687—75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岑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广西岑溪市龙凯专门厂;本委受理钟东珍、陈海珍等两名申请人诉你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拖欠工资经济补偿、补缴“五险一金”争议一案(岑劳人仲字〔2020〕第578—579号),于2021年6月4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书,多次通知你领取仲裁裁决书未果,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岑劳人仲字〔2020〕第578—57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岑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灵川县秦发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本项目选址位于灵川县灵川镇双潭村委上村,项目占地面积为4389.08m²,工程建成后,场区常年存栏育肥猪3000头,年出栏商品育肥猪6000头,仔猪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出栏后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回收。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46.1万元。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在公告期内均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也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下载浏览,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网 址：<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247129>

灵川县秦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年6月9日

## 注销公告

广西嘉茂物流有限公司拟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日内,请持证人将道路运输证交回公司,逾期声明注销。附证号车号如下:450701304073桂N83862。特此公告。

广西嘉茂物流有限公司

## 遗失

●邓丽萍遗失45052120020224832X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博白县庞国,因不慎将桂KA5207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玉450923607533)遗失,声明作废。

●桂KX1103,陆川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450922536794,声明作废。

●桂林麒麟尊绿谷农业观光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220005229,现声明作废。

●广西西林县李建国不慎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号:452632197511041017,特此声明。

●李江羽遗失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证,学号:201802601022,声明作废。

●廖智德(身份证号:45010319730714101X)(《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编号为4501000400267)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刘晋敏遗失北海市卫生学校护理专业毕业证书,证书编号:34468,声明作废。

●李荣琴遗失桂林市兴安师范学校毕业证,证号:0130268,现声明作废。

●灌阳县文市镇联合村村民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85000302001,开户行:广西灌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市支行,账号:325112010113753368,声明作废。

●桂林陕西商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300M1N321274,声明作废。

●广西南宁市巨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10029775701,账号:4505016043560000010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城支行,声明作废。

10–11版(6月9日)

## 公告

覃敏;本院受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覃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0)桂0203民初6921号
郑汉怀;本院受理原告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汉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203民初6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内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0)桂0702民初1967号
廖宏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廷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70号
李培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斯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70号
李培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斯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吴吉祥;本院受理(2021)桂0225民初1160号杨玉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家旺、韦传艺、梁海英、容嘉乐、容显强、覃旭平;本院受理原告黎振桂与被告杨海全、杨伟森、姚青英、韦家旺、韦传艺、梁海英、容嘉乐、容显强、覃旭平健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881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杨海全、杨伟森、姚青英、韦家旺、韦传艺、梁海英、容嘉乐、容显强、覃旭平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34693.1元给原告黎振桂;二、1302788(桂N82388)、140701304073桂N83862。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赖乙雄;本院受理原告李光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与你偿还借款56000元及利息,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5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及举证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黄有任;本院受理原告李修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与你偿还借款11000元及利息,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3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及举证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黄佳雄;本院受理原告李修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与你偿还借款11000元及利息,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3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及举证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 遗失

●黄佳雄遗失广西交通运输学校学生证,编号:190409,声明作废。

●南宁市亚特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潘孟宾遗失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证号:4500722018304040007,声明作废。

●何杰琴遗失职业医师资格证,证书编号:199845110452424650413090,声明作废。

9–12版(6月9日)

## 公告

赵飞鸿(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5411060027):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飞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陆秋慧(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7801093325):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陆秋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唐小洪(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7001013841):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唐小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唐小洪(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7001013841):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唐小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6年6月13日在天等县东平镇利益村华山屯住那布屯屯水泥路边往保怀屯岔路口捡到女婴(孩)一名,现取名为龙静怡。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天等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3527602。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天等县民政局

2021年6月8日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本人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7时许,在本村委辖区内的牛屎坳附近,发现一名女婴。当时女婴穿着一床红色的毯子包着,装在纸箱里。女婴身体状况良好,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本人联系,联系电话:13768948719,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果郎村果郎屯。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韦香助

2021年6月9日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容县社会福利院收养一名女孩,取名叶雯钧,2014年2月10日出生,身体健康,2014年2月10日,被弃于容县容州镇城西自来水厂门口。现寻找其亲生父母,如有知情者,持有有效证件在公告60日内与院方联系(联系电话:0775—532519),逾期则由院方视为弃儿处理。

容县社会福利院

2021年6月8日

###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公告

现将北流市救助站救助的1名流浪乞讨人员查找亲人的资料予以公告。该流浪男性,年龄约

38岁,该流浪男子于2021年6月6日,被报警反映该员跑进沙坝镇镇中街黄强家中,骚扰群众。

沙坝派出所干警到现场处置,并联系我站要求进行救助。经工作人员甄别,发现该人员无法说出具体家庭地址及家庭情况,行为及精神异常,无法与其交流,当时穿着邋遢棕色上衣,黑色裤子。经多方核查,无法核实其身份。我站于2021年6月6日将其安置在北流市业善医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该流浪乞讨人员的亲人可凭本人身份证和在单位证明或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北流市救助站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其亲人,救助站将依法安置。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5—6229776。

北流市救助站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08年5月6日下午17时左右,在扶绥县柳桥镇镇政府大门口捡到一名女性弃婴,现暂取名(姓名:黄财凤),出生日期2008年5月5日,身上无携带任何物品,身体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扶绥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7513397,联系地址:扶绥县扶南大道380号东盟国际商贸城技工学校毕业证,证号:4500722018304040007,声明作废。

●何杰琴遗失职业医师资格证,证书编号:199845110452424650413090,声明作废。

14–15版(6月9日)

## 公告

凌泽军(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7502152110)、罗美线(公民身份号码:452623197909260328);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凌泽军、罗美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黄世海(公民身份号码:452729198407251411):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黄世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杨喜兵(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6911192098):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南宁和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喜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7年12月12日在广西钦州市南珠西大街与乘风破浪大道交汇处捡到男性弃婴一名,现名黄尚兴,出生日期(或估计年龄)2017年12月12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小孩放在纸箱内,被一条被子包裹着。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邹发联系,联系电话:0777—2093195,联系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

2021年6月7日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5年10月16日下午点左右,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青山湾公路旁,捡到女婴一名,(姓名刘荆杨),出生日期2015年10月16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写有出生年月日的字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3—7510753,联系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北岸新区体育路5号文体综合大楼8楼。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6月8日

###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1年5月8日在广西西林县西平乡弄工村弄庭屯(伟登沟)捡到一名女性弃婴,姓名:黄子墨,出生日期(或者估计年龄)2021年3月6日出生,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无,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西林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6—8682177,联系地址广西西林县八达镇金鲤路32号(县卫计局旁边),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西林县民政局

2021年6月8日

## 认尸公告

2021年4月1日14时,我站接到灵山县公安局檀圩派出所报:在檀圩镇塘坡村委一级公路边发现一名疑似精神障碍流浪女性人员,该名女子约80岁,身高约1.42米,体重约37kg,语言表达不清晰,也无法核查身份及户籍信息,并称该人员已回派出所,要求我站派出工作人员前往共同处置,我站派人前往接回,站取名为:“灵山县特零一六”,因该女子身体虚弱,随后将其送往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按流浪乞讨人员救治,住院期间,于2021年06月06日20时40分,该名女子因急性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望知情者及其亲属见报后及时联系我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40天后仍无人认领的,我站按无名尸体火化,骨灰保留三年。联系电话:0777—6513508。特此公告。

灵山县救助管理站

2021年6月8日